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農場管理學程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院長

紀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沈榮壽副院長(園藝系主任請假)、侯新龍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黃文理主任、侯金日主任(農學在職專班執行長林永佶秘書代)、連塗發場長(請假)、張栢滄主任、黃健瑞執行長、王文德執行(請假)、林春暉教官

列席人員：侯燕雪專案人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 108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8 年 10 月 31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1。
- 二、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如附件 p.2~p.3，
- 三、各學院依據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分配之獎勵名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並須出具獎學金配合款之承諾書。
- 四、本學位學程計有 3 人申請，森林暨自然資源組楊玉君、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及動物科學組許亦太等 3 人。
- 五、本學位學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決議依本學位學程入學招生考試資料審查評分要點項目審核及計算分數。刪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10%。

項目審核及計算分數如下：

(一)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 $30\% * 2 = 60\%$ ，依入學考試該項成績計

算。

(二)近 5 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審查標準 $10\%*2=20\%$ ，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

(三)碩士成績審查標準 $10\%*2=20\%$ ，依入學考試該項成績計算。

及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五點第二項評選標準審查，審查結果：森林暨自然資源組楊玉君博士生總分為○分，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博士生總分為○分，動物科學組許亦太博士生總分為○分。

六、惟楊玉君博士生雖有出具辦理離職手續證明，但審查時尚未收到其離職證明書，所以不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故推薦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及動物科學組許亦太 2 位博士生申請本校 108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決議：推薦木質材料與設計組謝婉婷及動物科學組許亦太 2 位博士生申請本校 108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